

#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8 月 19 日

-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失权制度与抽逃出资行为
- ◇ 栏目二：2024 年 7 月反洗钱相关处罚信息

### 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失权制度

新公司法颁布后，增加了董事会催缴出资责任及股东失权制度，完善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不实的处理规则。一方面明确了董事会的资本充实责任，区分履职情况不同的董事，对导致董事会未履行对股东出资核查及催缴义务的董事，可以赔偿公司损失的责任，避免了集体责任制的弊端；另一方面，对股东出资不实的行为进行了有效制约，有助于督促股东及时缴纳出资，保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并为失权股东提供了权利救济途径，有助于避免因股东失权制度的滥用而损害股东权益。

#### ➤ 制度背景

#### ❖ 目前公司法现有的股东除名制度（《解释三》第 1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



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出资的，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 1.适用情形：股东未出资/抽逃全部出资；
- 2.程序：先催告，合理期间仍未缴纳或返还出资的可除名；
- 3.决议方式：股东会决议；
- 4.后续：法院释明及时转让或注销，变更或注销登记前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 股东除名制度存在的问题

- 1.适用情形受限：股东未出资/抽逃全部出资；
- 2.操作路径有待细化：若未催告，效力如何？合理期间是多久？
- 3.由何主体催告？
- 4.股东会决议：被除名者是否有表决权？
- 5.变更登记可能存在障碍。

### ➤ 新公司法内容

#### ❖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重点速记

1. 董事会核查出资情况
2. 催缴，宽限期不少于 60 天
3. 董事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发出之日丧失股权
4. 6 个月内转让/注销--其他股东缴纳

## ➤ 变化内容

## ❖ 适用主体不同



股东除名制度的适用主体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东失权制度对适用主体并未作此限制。

#### ❖ 适用条件不同

股东除名制度：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

股东失权制度：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

#### ❖ 前置程序不同

股东除名制度：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

股东失权制度：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

#### ❖ 资本补充条款不同

股东除名制度仅概括性规定股东被除名后，公司应尽快做减资或补足出资处理。新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失权制度，增加了两种资本充实兜底条款，其一是公司办理法定减资程序，其二是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出资，显然更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利益及公司资本的稳定性。

#### ❖ 法律责任不同

股东除名制度的法条中，明确赋予了债权人在公司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可要求除名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权利。股东失权制度的法条中并未作此规定。

除此之外，股东失权制度还细化了公司催告的宽限期等具体程序性事项。

## ➤ 相关思考

### ❖ 宽限期满是否必然失权？

宽限期满并非必然失权，对此董事会存在一定的决议空间，综合考虑与该股东的沟通情况以及该股东对公司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后，最终做出股东是否失权的决议。

### ❖ 董事会决议是全体过半数，还是三分之二以上？

通常情况下，无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 ❖ 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 1. 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2. 未按期缴纳出资或出资不实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 被除名者的救济方式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新《公司法》中的抽逃出资行为

相较于 2018 年修正的《公司法》，新《公司法》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方面作出重大修订，这一修订对于维护资本充实制度和债权人权益、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有着积极作用。

### ➤ 原有内容

公司法第 35 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如果股东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 新公司法内容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公司法解释三》第 12 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 《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相关思考

#### ❖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包括哪些？

①公司在减少注册资本时，故意不通知已知债权人，致使债权人在公司向股东返还出资财产前无法请求公司向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②公司不符合分配利润的法定条件而直接向股东支付“股利”，尤其是支付固定收益；

③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 通过违法犯罪所得货币取得的股权如何处置？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 ❖ 关于抽逃出资有哪些法律责任？

①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股东权利限制：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力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③股东资格的解除：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的，公司有权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④对公司债务的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名义股东不得以其为名义股东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 ❖ 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以上就是对新《公司法》中股东失权制度及抽逃出资行为的概览与剖析，希望大家都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合规每周学



## 2024年7月反洗钱相关处罚信息

### ➤ 处罚摘要

- 1.涉及区域：全国 11 个省级区域
- 2.罚单数量：2024 年 7 月共有 57 张罚单，其中 22 张单位罚单，35 张个人罚单（罚单数量按照处罚决定文书的数量统计）
- 3.处罚金额：单位罚款总金额约 1817.72 万元，个人罚款总金额 74.73 万元，合计约 1892.45 万元。
- 4.被罚机构类型：银行机构、支付公司
- 5.涉及部门：内控合规部、个人金融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等

#### 说明：

1. 关于处罚金额的汇总统计，因为央行及各分行公示的信息中经常出现多个原因合并处罚，且无法精确统计出仅为反洗钱的处罚金额，故本文的处罚金额汇总统计中包含除反洗钱之外其他违法事项处罚。
2. 单笔处罚详情中，标注了“合并处罚”，既该笔处罚中处罚包含了除反洗钱之外其他违法事项，为了便于阅读，处罚原因仅展示了反洗钱相关。

### ➤ 2024年7月份反洗钱相关处罚详情

#### ❖ 01 上海

2024/7/8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130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 ❖ 02 河北

2024/7/22

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34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4.4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22

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67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4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 ❖ 03 山西

2024/7/4

中国农业银行临汾分行，因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为客户开立匿名假名账户；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12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执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履行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约 146.87 万元罚款，并对 3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9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24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107.7 万元罚款，并对 4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6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 ❖ 04 内蒙古

2024/7/5

内蒙古扎鲁特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86.4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3.6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24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83.5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5.4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24

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28.3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6.5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24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假名账户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405.6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约 41.04 万元，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5.6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 ❖ 05 江西

2024/7/9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 ❖ 06 湖北

2024/6/27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45.5 万元罚款，并对 3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6/27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83.5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6/27

湖北红安长江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22.1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 ❖ 07 湖南

2024/6/18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53.7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6/27

瑞银信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因可疑交易监测不到位、对疑似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12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 ❖ 08 广西

202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94.3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5.9 万元罚款。

**❖ 09 陕西**

2024/6/27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5.5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3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1

陕西富县农村合作银行，因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33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4 万元罚款。

**❖ 10 甘肃**

2024/6/24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酒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5.95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13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4

甘肃庄浪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建立业务关系时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23.3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

**❖ 11 青海**

2024/7/18



青海海东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9.5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合规每周学

